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4）第151-4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4）第 1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4）第 15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4）第 15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因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2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仍满足如下财务指标：

1. 2012年、2013年、2014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12年、2013年、2014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201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2015 年 9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82.5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3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17%
合计	/	10,900	100.00%

2、浙科汇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3375	30.6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18%
柏志荣	2000	18.18%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10.2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125	10.23%

浙江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562.5	5.11%
郭海浩	550	5.00%
宁波青禾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39%
合计	11,000	100.00%

3、康地饲料的法定代表人由“Nicholas William ROSA”变更为“朱锦前”。

4、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DPI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5、发行人股东富越控股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 5 楼 503 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湖州华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浙湖屠准字 046 号），定点屠宰代码：A28020206。

湖州华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由湖州市南浔区农林发展局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浔）动防合字第 20150002 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 华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5,545,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8%。

(2) 朱俭勇和朱俭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统集团、华晨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0.33%股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包括朱俭勇的配偶刘云英及朱俭军的配偶朱凤仙。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甲统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4,30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4%。

林振发通过甲统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9%的股份，林振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98.52%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鲜猪肉、蛋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棉织品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生猪、牛、羊、家禽贩运；生猪、牛、羊、家禽屠宰加工（已停业）
4.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75.06%	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
5.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75%	旅游开发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与投资；不动产的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
6.	华统电子商务	华统集团持股73.53%，刘云英持股15.88%，朱俭军持股10.59%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日用百货
7.	华晨投资	华统集团持股59.27%，朱俭军持股4.03%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8.	华统房产	华统集团持股60%，刘云英持股24%，朱俭军持股16%	房地产开发
9.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朱根喜持股20%	物业服务
10.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55%，刘云英持股45%	贸易（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11.	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朱根喜持股50%，朱俭勇持股25%，朱俭军持股25%	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批发
12.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饲料、绿发农机、湖州华统、台州商业、台州华统、苏州华统、金华华统及参股企业富国超市、丰和生猪合作社为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注销
2	上海农益饲料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销
3	仙居泰州养殖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注销
4	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	曾为台州商业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注销
5	绿发商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6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8	浙江旭邦担保有限公司	由“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更名，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已于 2015 年 6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9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4,750,378.12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55,161.42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	市场价	110,042.27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21,537.29
丰和生猪合作社	销售饲料、玉米、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2,831.86
义乌农商银行	销售火腿、酱卤	市场价	13,608.7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5 年 1-9 月	84,094,031.57	1,499,349,373.90	1,558,035,559.21	25,407,846.26	103,057.06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支出
2015 年 1-9 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784,229.3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农商银行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系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系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2 日，华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3100120150018901），华统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16938），项下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6 月 9 日，华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3100120150021356），华统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18893），项下 3,25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 年 7 月 20 日，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路（个保）字 072 号），朱俭军、朱凤仙为台州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行人贷款银行的要求所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根据绿发饲料与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9,625.00 元，绿发饲料已将价款支付完毕。

根据绿发饲料与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30,000.00 元，绿发饲料已将价款支付完毕。

根据绿发饲料与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设备，合同总价为 1,55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绿发饲料已支付款项 465,000.00 元，其余款项尚未支付。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5 年 1-9 月的发生额为 80.86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华统房产	126,373.08
	富国超市	2,620,711.71
	华统集团	332.69
应付账款	甲统股份	54,690.15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华统新增取得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金华华统	金市国用（2015）第101-29750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西功能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7,410	2065年5月19日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华统新增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金华华统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华统拥有的原土地使用证号为“湖土国用（2012）第02279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坐落变更换领新证，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湖州华统	浔土国用（2015）第003687号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88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1,772	2062.11.05	否

（二）专利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绿发饲料新增取得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1）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663.9	2015.03.09	2015.08.12
2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3）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664.3	2015.03.09	2015.09.02
3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2）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671.3	2015.03.09	2015.09.1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发饲料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承包土地

2015年8月28日，绿发农业与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杨盆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约定绿发农业承包坐落于王平约90亩的土地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发展高效农业，承包期限为13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湖州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

2、台州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屠宰加工项目厂房及设施的筹建，筹建期二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富国超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服务：商场（《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4日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手机、服装、针棉织品、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柜台租赁、展览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的股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26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000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18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250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华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	台州商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路（借）人字 3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9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天内提清借款）	台州商业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朱俭军、朱凤仙提供保证担保
4	台州商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路（借）人字 3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85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 10 天内提清借款）	台州商业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朱俭军、朱凤仙提供保证担保
5	台州商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路（借）人字 33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天内提清借款）	台州商业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朱俭军、朱凤仙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1)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30371),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18号、C00110221号、C00110222号、C00110223号、C00110224号、C00110227号、C00110228号、C00110232号、C00110236号、C00110239号、C00110240号、C00110246号、C00110269号、C00111385号、C00118391号、C00118392号)及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义乌国用(2011)字第102-00404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自2015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发生的最高额为20,451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台州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路(企抵)字052号),台州商业以其自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8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04)第00114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326万元。

(3) 2015年6月8日,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9631320150001570)。台州商业以其自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S0056475、S0056476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5)第00064号)为其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90万元的抵押担保。

3、销售合同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签署《鲜猪肉产品购销合同》,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向发行人采购鲜肉及猪肝、猪脚、大肠等副产品,合同就标的、质量标准、价款支付、报货及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货物验收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

律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管委会	非关联方	5,800,000.00	项目保证金
金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70,000.00	项目保证金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59,000.00	交易保证金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020,000.00	项目保证金
湖州市千金镇政府	非关联方	2,633,230.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合计	-	21,982,23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28,633,296.70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应付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1,700万元的资金拆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6月30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九、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俭勇	董事长	富国超市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理事长	华统养殖参与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华统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晨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控股子公司
		富越控股	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仪征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富越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朱俭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富国超市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统房产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晨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惹仙蔻化妆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统房产	副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惹仙蔻化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持股 50%
林振发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富国超市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振发参股企业
刘学骏	独立董事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单位
徐为民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华商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科文	监事	上海斗牛士牛排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朱华荣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申书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
胡森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
何亚娟	副总经理	无	无	-
周喜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
廖文锋	副总经理兼董秘	无	无	-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十一、 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	1,5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3）416 号）
2013 年省级鲜活农产品流通综合试点补贴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8 号）
2014 年屠宰环节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	481,625.6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 2014 年度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审核结果的函》（义农函（2015）4 号）
2013 年省副食品风险基金补助	36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省副食品风险基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13）386 号）
2014 年生猪无害化补助	3,281,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014 年度清算资金和 2015 年度预拨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90 号）
猪肉储备补贴	1,631,583.00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关于印发<义乌市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市贸发〔2011〕13 号）；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关于《关于确认 2014 年市级储备猪肉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商务发〔2014〕59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商务局签订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大型禽产品加工企业收储冷藏省补助资金	827,760.00	《关于拨付大型禽产品加工企业收储冷藏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99 号）
2014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564,300.00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农业林业局《关于预拨 2014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路财农发[2015]13 号）
畜禽养殖场关停补助	549,058.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拨付畜禽养殖场（户）关停奖补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5]22 号）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357,640.94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度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优惠办理情况的通知》（义地税规[2015]4号）
2014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	300,000.00	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的请示》（义财农[2014]9号）
无硝加工技术应用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合作经费	300,000.00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4DFR31100-2）
义亭镇 2013 年度发展现代农业扶持项目补贴	176,000.00	义亭镇农业服务中心《关于义亭镇 2013 年度发展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红糖节补助项目及资金补助方案的报告》
2014 年度利用外资专项奖励资金	233,83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意见》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预拨资金	225,000.00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商〔2014〕418号）
2013 年第三轮中央储备肉活蓄储备补贴	100,000.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与华统养殖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编号 HXCB2013041）
其他政府补助	320,401.00	
合计	11,843,698.54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新期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标准，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胡华伟

田伟奇

田伟奇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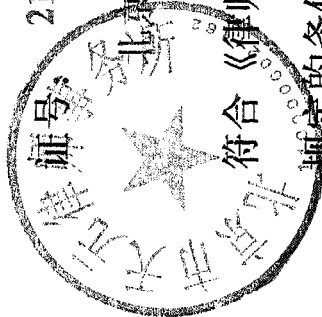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21101199420195156



北京市天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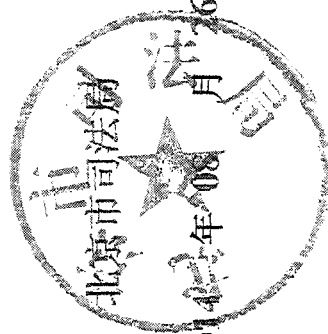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2014年08月2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9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30700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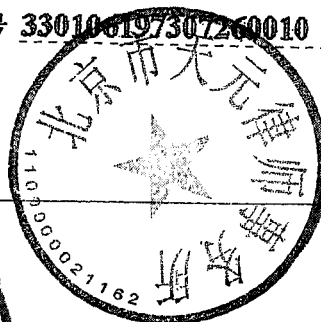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持证人 胡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726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9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6721000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田伟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28197210119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 专用章 师年度
备案日期	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